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4--05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1、本次为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60300万元。

2、本次为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65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631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5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5798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5213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为5213万元,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2704万元,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2509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本次拟为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淮安市淮海东路142号,法定代表人:祝义财,主要经营范围:百货综合零售、国内贸易、电梯设备维修、停车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等。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8476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95045.38万元,净利润14995.77万元,资产负债率80.09%。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本次拟为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年。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扬中市三茅镇江洲西路8号,法定代表人:祝义财,主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日用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等。

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71.35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营业收入12789.31万元,净利润839.86万元,资产负债率67.66%。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双方签署担保协议后生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631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5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5798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5213 万元。

2、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为5213万元,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2704万元,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2509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14-05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24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序号	议题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19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代表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3 日9:30-17:00

5、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

2、邮政编码:210041

3、联系电话:025-66008022

4、传真:025-66008020

5、联系人:官国宝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题表决单

序号	表决议题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80	中央投票	2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序号1至序号2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元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央商场"A股的沪市投资者,拟对公司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280	买入	99.00元	1股	同意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央商场"A股的沪市投资者,拟对公司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280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738280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738280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4、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4--05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各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201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
南京太平洋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083.80
南京中商金润发超市有限公司	5,698.02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12,379.6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12,624.64
淮安中央新亚置业有限公司	10,542.92
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687.65
徐州中央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4,340.63
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63.19
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56.76

公司本次会议提议:上述控股子公司在201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内,按股权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各子公司计划分配金额及本公司母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可分得的分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	拟分配金额	股东可分得的分红金额		
			母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
南京太平洋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083.80	1,000.00	50.00	950.00	
南京中商金润发超市有限公司	5,698.02	5,600.00		5,595.52	4.48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12,379.65	12,000.00	6,828.00	5,037.60	134.4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12,624.64	12,000.00	600.00	11,400.00	
淮安中央新亚置业有限公司	10,542.92	10,500.00	525.00	9,975.00	
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687.65	2,600.00	130.00	2,470.00	
徐州中央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4,340.63	4,300.00	215.00	4,085.00	
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63.19	13,800.00	13,800.00		
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56.76	20,500.00	20,295.00	205.00	
合计	-----	------	42,443.00	39,718.12	138.88

上述控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各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借款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融资规模,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推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作为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并授权上述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相关文件。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4-079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了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近期公司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能源")通知,由于地处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未满足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资质,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深圳市前海湾保税港区管理局核准,改为设立法人独资的股权投资公司。该孙公司现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拟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尚未进行认缴,最终金额以认缴实收资本为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4-080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3年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3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24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函中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披露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当前状况,该事项对2014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可能的影响;

2014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13年年报,并由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此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和发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的《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意见事项的工作函》的要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收到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补充说明》文中做了如下说明:"因成城股份2014年4月29日高管发生大幅变动,新任董、监、高对前期业务情况不熟悉,而应收款项中涉及到大量的关联方往来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成城股份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应收债权的真实性,未能提供完整的应付款项特别是应付票据的财务资料,导致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以及应付款项特别是应付票据的完整性。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截止2013年12月31日,我们认为,因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导致我们无法判断成城股份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事项的情形。"

根据2013年年报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的说明,公司必须在2014年年报披露前解决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以及应付款项特别是应付票据的完整性问题,否则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报告将很有可能仍是非标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的规定,若公司2014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会被暂停上市。因此公司将尽最大的努力避免出现暂停上市的情况,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为解决该事项及其影响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相关进展,以及后续安排等;

(一)关于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问题

第一步,公司向其他应收款所对应的债务人(详见表1)发律师函,向债务人确认欠款,确定出还款时间(还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并要求债务人提供担保方对其按时还清债务做出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资产进行抵押担保。通过上述形式保证公司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可回收性。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对担保方进行调研审查,并聘请专业机构作出判断,将在近期内作出结论,届时公司与债务人、担保人签订还款协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后生效。

表1:2013年年报中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大陶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48,427,858.49	7,421,392.92	5.0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大陶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47,859,702.20	7,392,985.11	5.0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3,350,250.20	11,667,512.51	5.0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金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71,699,400.00	3,584,970.00	5.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湖南花垣县通华锰合金冶炼厂	70,319,853.64	3,515,992.68	5.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0,000.00	5.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4,900,000.00	7,245,000.00	5.00%	按账龄计提
吉林市城市开发管理办公室	12,091,340.00	6,045,670.00	50.00%	按账龄计提
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	5.00%	按账龄计提
合计	868,648,404.53	48,873,523.22	---	---

第二步,若债务人未与公司签订协议,或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还清债务,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索债权。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对公司债权进行确认和追索,并要求担保人按照协议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商业承兑汇票的完整性问题。

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本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全面清理的公告》,公司对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全面清查,公司在做好商票的登记工作的同时对没有履行对应贸易合同或无法完成相关贸易经营活动的公司所持本公司的商票进行收回。并且若持有本公司商票的公司,未在2014年8月1日前与本公司联系进行登记工作的,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商票进行挂失止付处理。

经过公司清查,并聘请律师对商票进行发函确认、办理挂失止付手续,截止目前:

1、不需要承担票据责任的商票共19张,票面金额共计6000万元,其中:

(1)已收回并进行作废处理的商票共4张,票面金额共计2000万元;

(2)已经完成挂失止付手续(除权判决)的商票共15张,票面金额共计4000万元。

2、商票已过期,但收款人未向公司开户行和开票行申请承兑的商票共24张, 票面金额共计40740万元。此类商票经公司调查未有真实贸易关系,未支付对价,因此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的风险很小,公司将继续向收款人主张票据返还。

3、可能需要承担票据责任的商票共16张,票面金额共计24100万元,其中:

(1)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付款的票据共计6张,票面金额共计2700万元,上述票据即使公司败诉,公司仍可以收款人取得票据未支付对价的理由向收款人进行追偿,使得公司利益不至于受损。

(2)向银行申请承兑被拒的商票共计10张,票面金额共计21400万元,由于持票人未得到开票行兑付,有可能向法院提请诉讼。即使公司败诉,公司仍可以收款人取得票据未支付对价的理由向收款人进行追偿,使得公司利益不至于受损。

综上,经公司清查,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开出了若干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公司前任管理层管理较为混乱,在此期间开出的所有商票均无基础真实贸易关系。故即使公司承担了票据责任,也可立即向票据票面记载收款人追偿,以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此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公司将据此与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以消除商业承兑汇票完整性问题。

三、请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进展和处理等情况与审计机构沟通,说明沟通情况,并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就该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会计师对公司的方案表示认可和支持,并要求公司尽快按照现有方案推进,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若能及时完成方案,将对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有很大帮助。

特此公告

附件: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专项说明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专项说明

因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公司2013年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即解决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以及应付款项特别是应付票据的完整性问题高度重视,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在审计机构对公司对2014年年报审计前解决上述问题。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所采取的措施表示认可。

本委员会协调并参与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董事会的积极态度和所采取的措施表示了肯定,并要求公司积极贯彻落实现有方案,及时消除非标意见相关事项的影响。

本委员会将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解决公司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的问题;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建设,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特此说明。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3-081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4年12月4、5、8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经本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信托计划受益人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赛伯乐绿科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和赛伯乐绿科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12月4、5、8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在自查的同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和其信托计划受益人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进行问询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赛伯乐绿科通过国联信托向本公司递交了回复函。经赛伯乐绿科核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赛伯乐绿科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和赛伯乐绿科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阶段(详见公告编号2014-012、2014-041、2014-078公告),因此公司目前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受此影响,自2012年11月16日起筹划的非公开发行事项一直处于停滞状态。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122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4日,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或"公司")第五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12月1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或"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1月1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4年12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二三四五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理财协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厦门国际银行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714期)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4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5、产品预期收益率:5.50%/年

6、期限:361天(起始日:2014年12月05日 ,到期日:2015年12月01日)

7、资金来源:二三四五闲置募集资金

二)厦门国际银行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714期)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5、产品预期收益率:5.50%/年

6、期限:361天(起始日:2014年12月05日,到期日:2015年12月01日)

7、资金来源:二三四五闲置募集资金

三)上海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赢家WG14235S期)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赢家WG14235S期)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类型: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保本保收益型)

5、产品预期收益率:5.10%/年

6、期限:182天(起始日:2014年12月08日,到期日:2015年06月08日)

7、资金来源:二三四五闲置募集资金

四)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01047期)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01047期)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4,000万元

4、产品类型: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保本保收益型)

5、产品预期收益率:5.10%/年

6、期限:33天(起始日:2014年12月10日,到期日:2015年01月12日)

7、资金来源:二三四五闲置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上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在批准的额度内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投资行为,确保程序合规,执行制度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合理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二三四五与厦门国际银行和上海银行都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二三四五在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没有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09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84

物产中大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2日,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元通融资租赁")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元通云服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结构性存款以及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主体中大元通云服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5日,中大元通云服务以人民币3000万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842期",预期年化收益率4.05%,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08日至2015年01月12日。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前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4亿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4-062)], 其中3.5亿元已到期并收回本息,余额为5000万元。

2、2014年11月27日, 中大元通融资租赁以人民币4500万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健系列人民币/机构天天金300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4500万元资金。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25亿元(含上述购买3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8亿元。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标的为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等,未用于证券投资,也未用于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4-60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丽鹏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向汤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6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宇园林已正式成为丽鹏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核准了华宇园林的股权变更,对华宇园林的董事、监事、经理、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并于2014年12月8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000006139)。华宇园林的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丽鹏股份名下。

二、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需完成下列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华宇园林原股东汤于、汤洪波、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